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日上集团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5号）核准，日上集团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10,09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00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2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2,750.00	12,750.00
合计			52,750.00	52,75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8,931,078.60元。《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3日。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3个亿，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2.65个亿。在2.6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7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7年7月6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2,367,167.36元，其中185,000,000元存入银行理财账户，余额57,367,167.36元（含利息）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活期账户中。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及计划安排，未来十二个月期间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将会有超过1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2.65个亿，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17年7月6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185,000,000万元，之前投资的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和收益皆如期收回。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投资品种

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即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在1.8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4、投资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的非关联方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年度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6、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日上集团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5亿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日上集团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日上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吴亚宏

杨洪泳

司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

年 月 日

